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农林科学院综合实验楼及科研配套设施项目绿化硬化工程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市农林科学院综合实验楼及科研配套设施项目绿化硬化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商丘市境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园林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
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 5 月 2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 8865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
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杜瑞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农林科学院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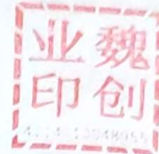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76780074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1MA9L2MDU16

地址: 高州利生利东里10号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台头镇汤营村56号

邮政编码: 476000

邮政编码: 476300

法定代表人: 杨光磊

法定代表人: 魏创

委托代理人: 王经色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937033836

电话: 13781520767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豫银银行商丘支行

开户银行: 豫银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号: 800002079332018

账号: 41140101018006950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杜瑞瑞；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林业(园林绿化)；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C01045110900010；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中标金额的6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工程施工完成并直接验收
支付剩余40%款项。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商丘市农林科学院综合实验楼及科研配套设施项目绿化硬化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期 1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